

「何宗居先生獎學金」辦法

113 年 10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發展會通過

一、主旨

鼓勵有興趣從事化學研究的大學部學生。

二、申請資格與條件：

(一) 本系設籍為花蓮與台東縣市的學生。

(二) 進實驗室至少一年，並獲得指導教授推薦函者。

三、申請辦法：

名額及金額：每學年一次、每名二千元，名額不限，另頒獎狀乙紙。

四、申請期間：

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截止。申請者檢附相關資料，向系辦提出申請。

五、審核辦法：

通過名單由系務發展會議決定之。

六、本辦法經輔大化學系系務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